



01 被告應訴，先予敘明。  
02 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  
03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  
04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  
05 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 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匯款錯誤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 
07 請求被告返還匯錯款項之利益。惟被告之主事務所係設在新  
08 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揆諸  
09 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  
10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  
11 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  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嘉宏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  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18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童秉三